

R222.22

4-3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

蜀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蔚古愚

男

元犀靈石

全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

吐傷中氣津液外泄而

自汗出

汗出而外證亦微

不惡寒發熱

脾胃之氣不足而

關上之脈

微見

細

虛數者

此非本病

以醫

者

吐之

之

過也一二日吐

之者。以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不

能納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以四日為太陰

則脾傷。而胃未傷。故不喜糜粥。胃未傷。仍欲食。冷

食。朝為陽。胃為陽上。朝食。暮為陰。脾為陰土。暮

吐。所以醫誤吐之所致也。後傷脾而不傷胃。

非脾胃兩傷之。劇證。此為小逆。

此一節言病由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

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

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

同也。

大陽病吐不當

吐之。但太陽病

原

當惡寒。今

吐

反

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為吐之

氣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附而

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

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人脈

至。其息六

數

數為熱證。與虛冷之證不同。如

數果

為熱

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吐者此非熱以過發

其汗令陽氣外微陽受氣於胸中故膈中氣亦虛脈乃

數也數為之外來客熱非胃中之本熱無熱不能消穀以胃

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

吐而致吐也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之太陽病既過經不解當

際必求諸病人之情留於何經之分而不必十有餘日或留於陽心

泥於所值之氣約計

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以心下與胸中為陽明之所主也或謂於太陰

之分大便反澹而腹微滿以大便與腹為太陰之所主也胃絡上通

於心脾脈又上膈鬱鬱微煩然以上諸證或虛或實不無疑議必

須審病先此十日餘時自若得極吐極下而後

意者實也胃氣調胃承氣湯微和氣禁食者為虛證則否

若傷飲嘔而無心下胸中痛而無鬱鬱微澹而無

證此且非柴胡證况敗壞認為承氣證乎然則

以其嘔即足溫溫故知先此時極吐下也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爲主兼參欲下以定治法其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日已過七日正當火陽表證仍在

脈則宜脈微而沉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太反

不結胸是病不在上其人發狂者邪熱內盛逼

證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然小便與血皆居

作鞭小便自利者知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下

滿若於衝任之血分必用藥以下

其

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

之表

隨經

而

瘀熱

在

少腹

裏故也

以

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為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於膀胱此為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箇熬

蟅蟲

三十箇熬去翅

桃仁

二十箇去皮尖

大黃

三兩酒浸

右四味剉如麻豆，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血之與水。以小便之利與不利分之。請再申其說。

太陽病。

從胸而陷於中土故身黃

脈沉少，腹鞭，小便不利者。

乃脾氣不能轉輸。水聚於少腹。為無

血也。

而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

非水聚。為血聚。

血證諦。

也。

必諦審其果是血證。方可以。

抵當湯主之。

否則不可姑試也。

此一節申明上文小便自利之義也。喻嘉言

云此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為重病抵當

為重藥。後人辨證不清。不當用而誤用。與夫

當用而不用。成敗在於反掌。故重申其義也。

內經云。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傷寒有熱。至所有之熱。皆少

者。皆傷寒之類也。傷寒有熱。歸於少腹。故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血熱歸於少腹。故

結陰位。卒難蕩滌。投當緩下之。然又恐藥力太

投。故應用之藥。不可更餘藥宜抵當丸。微病根深固難

宜盡數以與之。此一節變湯為丸。分兩極輕連滓而服。又法。

外之法也。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箇熬

蟪蟲

二十五箇熬去翅

桃仁

二十箇去皮尖

大黃

酒浸三兩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

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晬時周

雖然辨蓄血者。既以小便利為斷矣。然不詳審其主證。而并辨其兼證。恐專執小便利之一說。而認為血證。亦非辨證之法。內經云。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

水道。下輸

膀胱。故

水多。而

心下悸。之

水利也。

是以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其飲水之多。飲

水多。而小便利。則水氣下洩。應無必。心下悸。惡

小便少者。氣不。必苦裏急也。豈獨血

張錢塘云。上節以小便利不利。而辨其血之

有無。此又以小便之多少。而驗其水之有無。

并以結前三節之意。以見不可概認為血證。

其章法之精密如此。

○問曰

吾聞太陽病。竟

有

不能出入。內外。結胸。少

主樞。竟不能樞轉出。入而固結於藏。為正有邪。太陽之正氣。與邪氣共結於胸膈。有形之間。故主皮寸脈浮。關以候中。病氣毛。故寸脈浮。結於胸中。故胸也。按之則痛。外太陽名曰結。

張錢塘云。此章論結胸藏結痞氣之證。直至病脇素有痞方止。其中有經氣之分。陰陽之異。生死之殊。學者所當細心體會也。何謂藏結。答曰。胸雖不結。陰邪如結。胸之狀。而逆於心下。其外如結。胸之內。

則發於少陰。不如結胸之發。飲食如故。下于於

於太陽也。上不涉於胸胃。故飲食如故。下于於

時時下利寸脈浮。氣浮於外也。關脈小細。陰之

藏氣虛。沉緊。為少陰之藏氣結。名曰藏結。心之

於內也。沉緊於內也。若此者。結

其舌上白胎滑者。陰寒其於下而君難治。

藏結之狀既明。而藏結之證不可不講。藏結發

於少陰。少陰上火下水。木熱標寒。必得君火。陽

熱之化。則無病。今藏結無陽證。少陰主不見往

不得其熱化。則為藏結無陽證。少陰主不見往

來寒熱。是少陰之陽氣不能從樞。其人反靜。舌

上胎滑者。為君火衰微而陰寒氣。不可攻也。

易學論義主卷三太陽篇七

此承上文而言藏結之證也。

少陰上火而下水。其氣交會於陽明中土。故

脈現於關。沉與結胸無異。而小細緊為臟陰

虛寒結證所獨也。○按程郊倩云。浮為寒傷

表脈。沉為邪入於裏脈。上節單言沉沉而有

力也。此節兼沉小細緊而言。脈之分別如此。

今試言結曾之因。并詳其狀。而及其治。病發於太陽。太陽主外。而

反下之。則熱邪乘入。結於胸膈。因作結胸病發。

則熱邪乘入。有有形之問。

於少陰少陰主裏而反下之邪若結於下則爲

藏而結當救其裏因而作痞痞症發於陰原無下法不以

於心下於後而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試再

陽證之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由其

因而更詳其狀太陽結胸者氣結於內遂不

之脈上循頭項今有柔瘕反張狀下之令內

驗不項亦拘緊有柔瘕反張狀下之令內

利其項亦拘緊有柔瘕反張狀下之令內

氣一則外之經和宜大陷胸丸方

通

張錢塘云此言結胸藏結之所因而於藏結

之中復又推言痞結以見痞之同發於陰而

不與藏結同者。藏結結於下。而痞結結於上。也。結於下者。感下焦陰寒之氣。結於上者。感上焦君火之化也。

大陷胸丸方

大黃

半升

葶藶

半升

芒硝

半升

杏仁

半升 去皮尖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